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廉）环罚字〔2025〕1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黄培远

公民身份号码：440881100000000000

住址：广东省廉江市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6月3日，我局廉江分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位于廉江市和寮镇西涌村功夫地岭段的养殖场开展执法检查，并通过无人机对养殖场周边环境进行巡查。经查，根据廉江市和寮镇乡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12日期间，该养殖场生猪总出栏量约1282头，你亦自认检查时的生猪存栏量约480头；该养殖场建有5条猪舍，配套建有1个约100立方米的贮粪池、1个约200立方米的三级沉淀池、1个约200立方米的沼气池和1个约300立方米的沼液池，三级沉淀池与沼液池通过一条白色硬塑料管连接。现场检查时，该养殖场正常养殖生猪，三级沉淀池有养殖废水排入沼液池，沼液池有养殖废水通过一条的白色硬塑料管正在排入养殖场南面的未采取防渗漏措施的水塘；廉江市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在该养殖场沼液池排放口取水样进行监测。《监测报告》（廉江环境监测（测）字

(2025)第G088号)显示,该养殖场沼液池排放口排放的养殖废水悬浮物为962mg/L,化学需氧量为1060mg/L,氨氮为894mg/L,总磷为73.7mg/L,分别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排放浓度标准值(悬浮物100mg/L,化学需氧量为150mg/L,氨氮40mg/L,总磷为5.0mg/L)的8.62倍,6.06倍,21.35倍和13.74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材料为证:

(一)你于2025年6月3日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吴兆武2025年6月3日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猪场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证明实际经营者身份信息的情况。

(二)廉江市和寮镇乡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于2025年6月12日提供的《证明》1份,证明该养殖场属于规模化养殖场。

(三)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3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执法照片及视频;2025年6月25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5年7月23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对该养殖场超标排放养殖废水环境违法行为的现场调查情况。

(四)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3日制作的《采样监测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对该养殖场排放的养殖废水采样以及执法监测的事实。

(五)廉江市环境监测站于2025年6月11日提供的采样、

样品保存、交样、检测分析等原始记录表复印件一套，证明廉江市环境监测站现场采样检测、样品保存运输、样品交接、样品检测测定等过程合法合规的事实。

（六）廉江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人员上岗合格证》复印件，证明采样人员、检测人员和监测报告编制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七）廉江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1份，证明廉江市环境监测站具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八）廉江市环境监测站于2025年6月11日出具的《监测报告》（廉江市环境监测站（测）字(2025)第G088号）和我局2025年6月16日制作的《监测结果告知书》以及送达回证，证明该养殖场排放的废水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规定的标准值，以及我局依法将监测结果告知你的事实。

（九）你于2025年6月3日提供的《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你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十）我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2025年6月25日，我局向你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廉）环限改字〔2025〕14号]，责令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改正超标排放养殖废水的环境违法行为。2025年7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到该养殖场进行复查。现场检查时，该养殖场正常养殖，三级沉淀池、沼气池和沼液池正在使用，养殖废水经贮粪池收集，再通过沼气池、三级沉淀池和沼液池处理，沼液池设置的排放口已封堵，现场未发现废水外排。

2025年8月15日，我局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廉）环罚告字〔2025〕14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过程中，我局同步启动该养殖场“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并于2025年9月3日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粤湛环赔（2025）5号]。你于2025年9月3日缴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于2025年9月3日提交的《生态环境守法承诺书》，认罚具结并承诺守法。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我局于2025年6月19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廉）环限改字〔2025〕14号]和2025年6月25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责令你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二）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7月23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

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改正违法行为进行复查和你整改的情况。

（三）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廉）环罚告字〔2025〕14 号]和 2025 年 8 月 15 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已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权利的事实。

（四）我局与你于 2025 年 9 月 3 日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粤湛环赔（2025）5 号]复印件 1 份、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打印件 1 份，以及你提交的《生态环境守法承诺书》1 份，证明我局与你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以及你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承诺守法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2.7.1 裁量标准[裁量起点的裁量权重为 7%、超标因子数目是 3 个以上的裁量权重为 8%、排污情况是排放 B 类水污染物的裁量权重为 0%、排放口所在区域是一般区域的裁量权重为 0、废水日排放量是 50 吨以下的裁量权重为 0%、超标情况是超标 20 倍以上或超量 80%以上的裁量权重为 23%、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是 1 次的裁量权重

为0%,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即 $38\% \times 100 \text{万} = 38 \text{万}$],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环法规〔2022〕31号)第十一条第一款“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节。”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九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立案调查过程中,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当事人有主动消除或减轻生态环境损害后果意愿,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程序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达成一致意见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前已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中约定的全部义务或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已经司法确认的,且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认定符合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按罚款标准的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的规定,鉴于你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我局决定对你经营养殖场超标排放养殖废水的环境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按行政处罚告知罚款金额叁拾捌万元整(¥380,000.00)的50%降低处罚,即处罚款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190,000.00)。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政策法规股

联系地址：廉江市廉江大道北 56 号

联系电话：0759-66771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